

※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（符合其中一項資格且須檢具相關證明）：

1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2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。
3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、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、技術學院、大學之在校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4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
5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6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。
7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8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，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9.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10.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11.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。
12.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。

※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，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。

※「在校最高年級者」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，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。

※「相關工作」係指日、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、管理、監督、訓練、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

填表說明

1. 使用時機：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

2. 注意事項：

- (1)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**服務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私章、發票章**方才有效。
- (2)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**負責人私章**，方才有效。
- (3)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
報檢人姓名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稱	

任職起迄時間(需年滿16歲)(應扣除服役年資)	擔任工作內容(請詳細說明)
<p>專職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， 共計 年 月 日。</p> <p>兼職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， 計 小時。(日 × 小時 = 小時) (日 × 小時 = 小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仍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已離職</p>	
學歷情形(與任職期間重疊者才需填寫)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職 在學期間 年 月 ~ 年 月 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/ 年級 日/夜間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專院校 在學期間 年 月 ~ 年 月 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/ 年級 日/夜間/假日班</p>	
	服役狀況
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服役期間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~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在學尚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需服役者</p>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公司全銜：

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

機關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電話號碼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設立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

填表說明

1. 使用時機：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

2. 注意事項：
(1)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私章、發票章方才有效。
(2)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
(3)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
報檢人名 王小明 生日 民國86年6月15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9 8 7 6 5 4 3 2 職稱 水電裝配人員

任職起迄時間(需年滿16歲)(應扣除服役年資) 擔任工作內容(請詳細說明)

專職 102年7月1日~105年9月11日，
共計3年2月11日。
兼職 105年9月12日~107年1月5日，
計____小時。(____日×____小時=____小時)
____小時。(____日×____小時=____小時)
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

水管、電氣工程配電配管裝配施工。
開立時間必須於單位成立核准後
工作內容需與證照相關
兼職天數與時數請以每人實際情形計算。
審查單位基本上以160H為一個月計算。

學歷情形(與任職期間重疊者才需填寫) 如為夜間部或假日班，以專職計算。
如為日間部，以兼職計算

高中職 在學期間 102年9月~105年7月
學校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科系：電機科 畢業/一年級 夜間
大專院校 在學期間 105年9月~109年6月
學校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科系：電機科 畢業/二年級 日/夜間/假日班

服役狀況(請務必填寫)
服役期間：
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年____月____日
在學尚未服役 不需服役者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公司全銜：王大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12345678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光明路一段66號8樓
負責人姓名：王大明
電話號碼：04-22310103

有水王
限電大
公工大
司程明

王大明



設立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學歷證明書

填表說明	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，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需加蓋學校主管職章										
報檢人姓名					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		
學校名稱(全銜)								修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：民國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		
科系/所(全銜)								在學學期	____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
證明學校蓋章：										(簽章)	
證明主管職章：										(簽章)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學歷證明書

填表說明	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，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需加蓋學校主管職章													
報檢人姓名	王小明							生日	民國86年6月15日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B	1	9	8	7	6	5	4	3	2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		
學校名稱(全銜)	國立**科技大學							修業狀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 <u>三</u>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：民國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					
科系/所(全銜)	電機工程系							在學學期	<u>106</u> 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			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
證明學校蓋章：										(簽章)				
證明主管職章：										(簽章)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就業輔導組 組長 陳小美 (簽章) </div> </div>														
<div style="border: 2px dashed red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日期上學期請填寫2月1日之後章 </div>	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1 0 7 年 8 月 1 日														

如公司行號已倒閉且找不到負責人開立工作證明書，可準備以下三種完整資料代替。

(1)勞保資料（請至勞工保險局申請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、私章）

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08:30 至 17:30(12:00 至 13:00 休息)

服務地點：

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	TEL：04-22216711
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 號	TEL：04-25203707
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131 號	TEL：037-266190
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 391 號	TEL：049-2222954
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239 號	TEL：04-7256881

(2)工作證明切結書(詳見附件一)

(3)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 查詢並列印營業登記情形

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>

附件一

工作證明切結書

本人 因之前任職單位已倒閉，故無法開立工作證明，故本人願
開立此工作證明切結書，並附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之公司資料、勞保薪
資明細以茲證明，如有與事實不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名稱：

服務單位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負責人：

服務單位地址：

服務單位電話：

服務單位職稱： 工作說明：

任職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止

服役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止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